

# 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978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泽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32
第五章	合同原则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978

项目名称：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25000

最高限价（元）：82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联网收费规程，完成部级稽核平台 2026 年度交办的稽核事项，利用部、省级稽核平台开展数据稽核及全省稽核数据流转、分析管理等辅助工作。

备注：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84号宏安世纪大厦B座14层1403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三个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计算。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103号

联系方式：0351-73384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泽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84 号

联系方式：0351-76756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张先生

电 话：0351-767566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2.2.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保证金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时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中泽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学府西街支行 账 号：14001828108052501715 咨询电话：0351-7675666 （4）供应商汇出磋商保证金时可在票据备注栏中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5）供应商须及时查询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4.2.1	供应商现场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3	磋商小组现场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4.4.3	二轮报价	本项目“二轮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发起。
4.4.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名
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6.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__%。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银行。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供应商需提供查询保函真实有效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 8.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6.1	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1.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2、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且投报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3、涉及正版软件的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	--------	--

	<p>5、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p> <p>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7、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p>
--	---

		<p>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8.6.2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交通运输业</u> ；
8.6.3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 金 额：<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三个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 支付方式：<u>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u></p>
8.6.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6.5	开标（开启）方式	网上电子开标
8.6.6	本磋商文件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相结合阅读、理解。	

---

## 1、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提供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服务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1.3 合格供应商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

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委托有关说明**

1.4.1 供应商授权代表具有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 1.6 询问和质疑

1.6.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1.6.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1.6.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4.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1.6.5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联系电话：0351-7338402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103号

1.6.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联系电话：0351-7675666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84号

1.6.7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6.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7.4 事实依据；

1.6.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4 商务、技术要求；

2.1.5 合同原则；

2.1.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

---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3.1.1 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2) 声明书；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
  - (2) 近年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3) 商务响应表；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响应表；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8) 正版软件承诺（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9)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11) 供应商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3.1.3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5) 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3.2 磋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验收所发生的一切成本、保险、税金和利润等。

###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3.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3.5.3.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4.3.1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4.3.2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

---

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做好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评审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 4.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4.4.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4.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4.3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4.4.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4.4.5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4.4.6 磋商小组按标包与各供应商就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解密文件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4.7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4.4.9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10 编写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4.5 磋商原则**

4.5.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4.5.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

4.5.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

---

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据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5.3 采购人未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合同授予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

---

---

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合同款打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 8、需要补充的内容

### 8.1 磋商过程保密

8.1.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8.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8.3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8.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3.3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8.3.4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

---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 8.4 保密和披露

##### 8.4.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8.4.2 披露

8.4.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4.2.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8.5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信用情况	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信用情况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磋商。评审现场进行网上查询，网上查询的内容有不良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无效，并将相关内容存档。
2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
3	声明书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10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p>注：1. 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p> <p>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现场改正。</p> <p>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行符合性审查。</p>		

###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签署、盖章。
2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签署、盖章。 (2)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等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5)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签署、盖章；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 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4) 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如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行后续磋商活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资信商务部分(15分) (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供应商业绩	15分	<p>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p>
2、服务技术部分(75分) (由评审专家独立认定)		
服务方案	75分	<p>1、服务方案(满分24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①包含省中心稽核数据审核;②外省发起稽核数据山西协查;③基础工作量测算;④稽核数据统计分析;⑤稽核数据资料整理、归档;⑥数据稽核临时事宜等,详细描述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和工作依据,明确工作成果;</p> <p>(1)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可行、专业性强的,每项得4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较为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扣2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2、故障应急处理(满分12分):</p> <p>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引起的设备、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损坏;②电力中断、网络损坏或软件硬件设备故障等引起的网络信息系统损坏;③人为破坏网络线路、通信设施、黑客攻击、病毒攻击等引起的网络信息系统损坏;</p> <p>(1)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可行、专业性强的,每项得4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较为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扣2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3、重难点分析(满分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重点难点、②关键性技术难题进行分析;</p> <p>(1)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可行、专业性强的,每项得4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较为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扣 2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p>4、保障措施（满分 16 分）：</p> <p>包括①安全保障措施；②保密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可行、专业性强的，每项得 4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较为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扣 2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p>5、售后与培训服务（满分 15 分）：</p> <p>包括①完善的售后保障；②服务承诺；③详细的培训计划；④培训方式；⑤培训内容等；</p> <p>(1) 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可行、专业性强的，每项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较为可行、针对性一般的，每项扣 1 分；</p> <p>(3) 不提供不得分。</p>
<p><b>3、磋商报价（10 分）</b></p> <p>价格分值为 10 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p>(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得分最后保留两位数。</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享受价格评审折扣。</p>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 2.1 分值构成

2.1.1 资信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服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分标准

2.2.1 资信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服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2.3.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

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1.2 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2.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评分结果

#### 3.1 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及其他因素得分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 3.2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3.2.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3.3 供应商得分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综合得分=（资信商务+服务技术+其他因素）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0%。

### 技术要求

五、根据联网收费规程，完成部级稽核平台交办的稽核事项，利用部、省级稽核平台开展数据稽核及全省稽核数据流转、分析管理等辅助工作（规程如有调整按部路网中心新规定执行）。具体包含工作内容：

1、省中心稽核数据审核工作；

2、外省发起稽核数据山西协查工作；

基础工作量：稽核数据审核平均耗时约 15 分钟/条，每人每天 8 小时处理约 32 条，稽核辅助人员每天处理约 320 条；每月（工作日 22 天）约处理 7040 条；年处理工单总量 84480 条。若部路网中心调整工单处理规程，按照新调整后的工单处理规程执行，满足部路网中心对我省稽核平台交办的稽核事项的及时审核、派发工作和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3、稽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4、稽核数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5、应用稽核工单机器人；

6、其他工作：考核评比、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办的数据稽核临时事宜。

---

##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安排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 2026 年 7 月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 2026 年上半年度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2、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2026 年 8-9 月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 2026 年第三季度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3、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上旬，完成 2026 年 10-11 月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 2026 年 10-11 月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4、2026 年 12 月中旬至（下一年度预算下达招采过渡期），完成该期间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 2026 年 12 月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

## 第五章 合同原则

---

# \_\_\_\_\_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原则，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补充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成交服务商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涉及本项目的谈判、信函、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即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采购文件(含答疑及补遗等)；

4、服务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响应文件及承诺；

6、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完整的履约内容；

7、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二、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 2026 年 7 月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 2026 年上半年度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2、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2026 年 8-9 月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 2026 年第三季度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

3、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2月上旬，完成2026年10-11月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2026年10-11月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4、2026年12月中旬至（下一年度预算下达招采过渡期），完成该期间的稽核数据的审核、派发工作；完成2026年12月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额为\_\_\_\_\_元。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下述具体服务内容及开展工作的劳务费（人工成本含社保、加班费用）、税金等。

#### 合同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2、2026年10月底前完成2026年上半年和第三季度的稽核数据的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3、2026年12月上旬，完成2026年第10-11月的稽核数据的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在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5、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四、服务内容

根据联网收费规程，完成部级稽核平台交办的稽核事项，利用部、省级稽核平台开展数据稽核及全省稽核数据流转、分析管理等辅助工作（规程如有调整按部路网中心新规定执行）。

具体包含工作内容：

1、省中心稽核数据审核工作；

2、外省发起稽核数据山西协查工作；

基础工作量：稽核数据审核平均耗时约15分钟/条，每人每天8小时处理约32条，稽核辅助人员每天处理约320条；每月（工作日22天）约处理7040条；年处理工单总量84480条。若部路网中心调整工单处理规程，按照新调整后的工单处理规程执行，满足部路网中心对

---

我省稽核平台交办的稽核事项的及时审核、派发工作和稽核数据统计、整理审核和归档验收工作。

- 3、稽核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 4、稽核数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5、应用稽核工单机器人；
- 6、其他工作：考核评比、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办的数据稽核临时事宜。

#### 五、项目组人员要求（签订合同后提供）

稽核辅助人员基本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操作；身体健康、有较强学习、思考和动手能力，能够及时处理稽核平台各类数据。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人员调整。特别约定：乙方稽核辅助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乙方稽核辅助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稽核辅助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稽核辅助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4、乙方稽核辅助人员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人员，若因合同履行或其他情形必须更换派驻人员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提供新项目组人员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 六、具体服务要求

1、负责审核处理本省发起的外部稽核工单，审核处理外省发起的外部稽核协查工单，完成工单派发、异议工单处理等工作，负责按类汇总、分析、统计内外部工单办理结果。

2、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还包括核算中心及其上级管理机关或管理部门安排的临时性任务等。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乙方应配合与服从甲方对项目内容的阶段性调整与安排，其结果应满足甲方以及甲方的上级机关或管理部门对甲方的要求。

4、本项目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日常业务服务记录、问题处理服务记录等规范文档作为项目成果。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向乙方提供进出甲方场所、工作环境等必要的协助。

---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 30 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等的有关法规和文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上述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在获得甲方协助时，同意并遵守甲方相应的规定。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负责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人员及工作过程的安全。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5、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使用。

6、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申请，以便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逾期提供项目成果或项目验收申请的，视为违约。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因合同一方违约在先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合同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费用，每超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01%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每超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5、乙方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成果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6、因乙方错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减少应付合同价款。

8、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扣除。

####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工作完成，甲方付清乙方合同款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资格文件

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978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

## 资格文件目录

-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 (二) 声明书；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九)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

(一)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二) 声明书格式

声 明 书

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致：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本次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  
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4 年或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信用承诺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致：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磋商活动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任意一种的缴纳税收凭证；磋商活动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次、任意一种的缴纳社保金凭证，本承诺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承诺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款“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要求

- (1)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附件 2：商务及技术文件

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978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 近年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 (三) 商务响应表；
- (四) 服务方案；
- (五) 技术响应表；
- (六)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八) 正版软件承诺（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九)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十)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十一) 供应商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 近年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

(三)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如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填写：响应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四) 服务方案

---

(五)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如有偏离，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如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栏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毕业证）等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此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标包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 构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标包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 商标	产品 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 构名称

注明: 货物中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将相关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

(八) 正版软件承诺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此表)

### 正版软件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

(九)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所投产品属于网路安全专用产品，须附有效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

(十)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此表)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

(十一) 供应商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附件 3：报价文件

收费稽查业务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499002026CCS00978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时 间：

---

## 报价文件目录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五) 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一)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此表)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山西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中心)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五) 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此表)

**创新服务明细表**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